

巴人全集

卷十九 印度尼西亚近代史(上)

巴人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宁波出版社

巴人全集

卷十九

印度尼西亚近代史(上)

巴人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宁波出版社

整理者前言

我未曾与王老(王任叔,笔名巴人)谋面,更谈不上什么私交。但我早在印度尼西亚泗水中华中学读书时,就拜读过他的一些文学作品。那时候,他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首任驻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后来,在大学时代,我还拜读了他的《文学论稿》和有关印度尼西亚问题的著作,如《印尼社会发展概观》《论印尼的反帝斗争》《群岛之国——印尼》等。再往后,祸从天降,巴人的文学观点(所谓“人性论”等)遭到了批判,继而他被扣上了“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的大帽子。当时,我一方面密切地注视着姚文元之流的所谓“批判文章”,一方面替巴人的命运担忧。无论如何,巴人是一位心怀坦荡、光明磊落的知识分子,是一位正直的爱国文人,是一位才华横溢的文学家和文学评论家。我甚至觉得他的某些观点(特别是关于印度尼西亚问题和华侨问题的看法)过“左”。把这样一位文人学士动辄划入“敌我矛盾”的范畴,实在使人百思不得其解。巴人在“文革”期间又横遭迫害,最后含冤离开了人世。巴人之死不仅对我国文学界,而且对我国的印度尼西亚学研究都是莫大的损失。幸而那噩梦般的历史终于结束了,相信它不会重演和再次肆虐于这个多娇的江山。

一个偶然的会使我同巴人的印度尼西亚历史遗著结下了不解之缘。1979年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的领导同志找到了我,希望我帮助整理王老的遗著《印度尼西亚古代史》。我欣然接受了这项任务,并与丘立本同志一起整理了这部遗著。1987年12月,这部重要的印度尼西亚历史著作终于问世了。在这过程中,我与王老的公子王克平同志密切来往,成为了好朋友。他很信任我,将其父关于印度尼西亚历史的全部遗稿都交给了我,嘱我整理发表。除了上述《印度尼西亚古代史》(上、下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出版)外,先后经我整理发表的王老遗稿如下:

《印度尼西亚革命观感》,载《南亚与东南亚资料》,1983年第5辑。

《印度尼西亚之歌》(长诗),载《南亚与东南亚资料》,1984年第5辑。

《五个被吊死的苦力》(剧本),载《南亚与东南亚资料》,1985年第5辑。

《室利佛逝及三佛齐试探》(上),载《东方研究》,1987年。

《昆仑及昆仑民族考》,载《南亚东南亚论丛》,1989年。

《在法西斯炼狱之火中新生》,载《南亚东南亚评论》,1990年第4辑。

《四世纪前中国通南海所发现的国家》,载《学术月刊》,1991年第9期。

这部《印度尼西亚近代史》,是王老于1961年从人民文学出版社转到中国社会科学院亚非研究所(大约1964年划给中联部,并改名为东南亚研究所)后开始撰写的,于1965年年底完成。在“文革”期间,这部著作“失踪”了。直到《印度尼西亚古代史》出版之后,它才奇迹般地被重新发现了。与《印度尼西亚古代史》相比,王老的《印度尼西亚近代史》遗稿保存完整,没有散失或缺页现象,实属万幸。但由于出版经费困难,王老的这部遗著迟迟无法整理出版。这次多亏王老的学生陈永祥等同志在香港等地设法凑集了出版费,才使这部珍贵的遗著有机会同读者见面。

王老的《印度尼西亚近代史》虽然写于60年代中期,但鉴于我国的印度尼西亚历史学研究仍然比较落后的状况,它对中国读者还是具有重要的学术参考价值。特别是王老力图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研究和分析近代时期印度尼西亚的重要历史问题,它迄今依然具有启发性。《印度尼西亚近代史》是王老遗留给我们的一份珍贵的遗产,它的学术价值是很高的,它对我国的印度尼西亚历史研究的发展肯定会起到促进的作用。

我的整理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校订:校订了遗稿中的重要史料,同时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最新版本订正了遗稿中的经典著作引文。

(2) 遗稿中有些学术问题或史料值得商榷,因此我在相关的部分作了必要的注释。

(3) 文字整理:删去了不合时宜的引文和段落,修改补正了明显的错漏,整理行文杂乱不清的部分。

(4) 统一全书人名、地名和各种专有名词的译名。原稿的各种译名多有矛盾或一名数译,我予以统一,有的附加相应的外文名称,并将书中出现的印度尼西亚文按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1972年正式颁布的拼写法拼写,人名则保留本人惯用的旧拼写法。

(5) 为方便读者起见,在书末附上参考书目、印度尼西亚近代史大事年表、人名、地名、译名对照表和拙著《巴人与印度尼西亚历史研究》,以供读者随时查阅。考虑到本书写成后,印度尼西亚近代史研究已有较大发展,中外出版了众多印尼近代史著作,故我尽可能列出较多的参考书目,为读者深入研究印度尼西亚近代史提供必要的线索。

有人曾对我说,整理别人的著作是为人做嫁衣,没有必要牺牲自己,耗费时间和精力这样做。我对此不以为然。王老是正直的文人,为国为民,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他身处逆境,被剥夺了从事文学创作的权利,转而致力于印度尼西亚历史研究。这种忘我和奋斗不息的精神,着实令人肃然起敬。王老一生坎坷,晚年生活更是凄惨,令人无限同情。我作为晚辈,整理先贤的遗稿,义不容辞,责无旁贷,借此亦可表达我对他的崇敬之意。同时,我也希望王老的这些遗著能够为促进我国的印度尼西亚历史研究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周南京

1993年9月于北京大学燕南园

目 录

整理者前言 / 周南京 1

绪论：在历史变革的前夜 / 1

第一编 半殖民地封建社会时期 / 33

第一章 半殖民地封建社会时期的历史特点 / 35

第二章 马塔兰的图强和马六甲的易手 / 42

第三章 安汶的起义和戈阿王国的没落 / 50

第四章 荷兰对西部群岛的控制、渗透和掠夺 / 62

第五章 特鲁纳查亚的起义 / 72

第六章 荷兰对万丹王国的颠覆 / 84

第七章 苏拉帕提的起义 / 90

第八章 荷兰的殖民制度的形成及其发展 / 103

第九章 东部爪哇地方官吏的反叛 / 117

第十章 华侨和爪哇人民的联合大起义 / 125

第十一章 初期强迫种植制度的推广和万丹王国的隶属 / 135

- 第十二章 马塔兰王国的分割与东部爪哇的反抗 / 143
- 第十三章 武吉斯人的霸业 / 156
- 第十四章 19 世纪末荷兰在爪哇以外各地的侵略活动 / 167
- 第十五章 荷兰联合东印度公司的崩溃和印度尼西亚的
殖民地化 / 173

第二编 殖民地封建社会时期 / 183

- 第一章 19 世纪前后的国际形势 / 185
- 第二章 国家接管后荷兰在印度尼西亚殖民统治
的初年情况 / 194
- 第三章 丹德尔斯的军事殖民统治和爪哇的易手 / 202
- 第四章 英国统治时期莱佛士的改革措施 / 216
- 第五章 荷兰殖民统治的恢复与英荷的纷争 / 238
- 第六章 英荷分割群岛的 1824 年的《伦敦条约》 / 257
- 第七章 荷兰对剥削印度尼西亚的新方法的探寻 / 263
- 第八章 爪哇以外地区各王国的反征服斗争
(约自 1818 年到 1820 年) / 274
- 第九章 米南加保的帕德里运动及其反荷斗争 / 287
- 第十章 爪哇战争和人民起义 / 301
- 第十一章 强迫种植制度的全面推行 / 326
- 第十二章 帕德里教派的反荷斗争和人民起义 / 338
- 第十三章 荷兰在苏门答腊的扩张和英荷的冲突 / 359
- 第十四章 荷兰对爪哇以外地区的扩张(一) / 366

第十五章 荷兰对爪哇以外地区的扩张(二) / 385

第十六章 荷兰殖民政策的演变及其特征 / 416

第三编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期 / 429

第一章 19 世纪 70 年代前后的国内外形势 / 431

第二章 英、荷纠纷和再分割的 1871 年《苏门答腊条约》 / 442

第三章 新政策的推行及其反响——印度尼西亚农民的反土地掠夺斗争 / 451

第四章 亚齐抗荷战争 / 467

第五章 50 年中荷兰对外岛的继续扩张、并吞和控制——自 19 世纪 70 年代到 20 世纪 20 年代对爪哇以外的群岛的军事行动 / 528

第六章 资本掠夺政策的开展 / 585

第七章 地方分权与行政改革 / 598

第八章 资本掠夺的扩大与深化 村社土地的集中与社会阶级构成的新貌 / 605

第九章 近代民族解放运动的兴起和展开 / 625

第十章 日本法西斯的入侵和荷兰殖民统治的覆灭 / 668

续论：在法西斯炼狱之火中新生 / 684

附录 / 720

一、参考书目 / 720

二、印度尼西亚近代史大事年表 / 740

三、人名、地名、译名对照表 / 750

四、巴人与印度尼西亚历史研究 周南京 / 828

后记 / 837

编后说明 / 839

编后记(全书) / 842

(本卷责任编辑:纪海虹)

绪论：在历史变革的前夜

一、印度尼西亚历史的分期

对印度尼西亚历史的分期是非常困难的事。这因为，第一，印度尼西亚社会的发展是非常不平衡的，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印度尼西亚境内，几乎存在着资本主义以前人类社会各个阶段的生产形态：自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直到殖民地资本主义生产形态都可以发现。第二，在印度尼西亚各个岛屿上几乎普遍存在着古老的氏族公社和农村公社制度，使人不易辨别社会发展的本质趋向或其性质，以至有各种不同的说法和历史分期的主张。

我们认为要解决上述两个问题，首先，必须承认：任何事物——历史也是如此——总是先进的带动落后的，因之必须从全面的发展中看到它的运动趋向，看到它的本质动力。由于印度尼西亚岛屿分散、海域广阔，不平衡发展的规律支配着整个历史运动，这是不可否定的事实。但也必须看到：在整个印度尼西亚领土内，爪哇是处在中心地带的，是群岛东部和西部连接的枢纽，又是以东部和西部群岛作为屏障的“内陆”，有足以总挈群岛、抗拒外来侵略的极好战略形势。爪哇历史的发展也证明了这一点。爪哇在历史上总表现为最先进的区域，它是历史运动的本质。对印度尼西亚历史的分期，必须以爪哇的历史为准则，这是我们试图分期所依据的理由之一。

其次，关于印度尼西亚农村的公社制度，我们必须以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一书中所阐述的理论为依据。马克思在分析东方的或亚细亚的公社时候指出：“在大多数亚细亚的基本形式中，凌驾于所有这一切小的共同体之上的总合的统一体表现为更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实际的公社却只不过表现为世袭的占有者。”^①“在这种财产形式下，单个的人从来不能成为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473页。

有者,而只不过是占有者,实质上他本身就是作为公社统一体的体现者的那个人的财产,即奴隶。^①”这里所谓统一体的体现者的那个人就是指东方专制主义的君主。这种奴隶,马克思称之为“普遍奴隶”^②。

东方的或亚细亚的公社生产形式是可以作为奴隶制社会的基础的。这是我们应该理解的一点。

但马克思在诠释东方公社的财产关系的同时,还指出:“这类公社财产,只要它在这里确实是在劳动中实现出来的,就或是可能这样表现出来:各个小公社彼此独立地勉强度日,而在公社内部,单个的人则同自己的家庭一起,独立地在分配给他的一份地上从事劳动,”在这样的情况下,“在这里奠定了向徭役制过渡等等过渡的基础。”^③这就是说,在实现劳动过程中有如上述这样表现的,使独立的家族在分配给他的一块份地上劳动,因而也占有了公社财产的一部分,这就是产生了封建社会的徭役制,即农奴制的出现。

因之,我们可以说,东方的公社的生产形式,在其历史发展中也可以作为封建农奴制的基础。这是我们应该理解的又一点。

如果让我们用上述理论来划分印度尼西亚社会的历史发展阶段,大致可以分为如下时期。

第一,自有人类以来到公元开始,即1世纪前后,为原始社会。

第二,1世纪以后到9世纪末为奴隶社会。

奴隶社会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在1世纪至4世纪,由部落联盟过渡到国家的初期阶段,这时在个别地区已建立了印度人的商业居留地或殖民地。第二阶段,大约为4世纪到6世纪,这时出现了印度人的殖民王国,是殖民奴隶制时期。第三阶段,自7、8世纪至9世纪末。这一时期,强大的室利佛逝王国和诃陵王国山帝王朝出现了。王国的建立者或为深受印度教化的本地统治阶级,或为具有印度血统的统治阶级,但他们都以印度的宗教(佛教和湿婆教)作为最重要统治工具,其国家政权大都建立在教阶制之上,同时还在本土的农村公社之旁或之上建立起贵族的或僧侣的庄园制(即一般称为“自由土地”的)。这是神权奴隶制时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49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49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473~474页。

第三,自10世纪初到17世纪初,为封建社会时期。

封建社会大约也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自907年或919年巴利通推翻散查亚王朝(诃陵国)建立起第一个马塔兰王国(前马塔兰)起,到1222年谏义里王朝的灭亡。其间经过辛陀国王的社会改革(实行什一税与户口登记等等)、艾尔朗加的复国斗争、查亚巴亚的统一中爪哇,直到为一个农权出身的肯·昂罗(肯·安洛)所推翻为止。这是本地民族和文化兴起,并且以“部落联盟”(盟旗制,即所谓Panji^①)形式结合起来的初期封建社会阶段。第二阶段,是自1222年肯·昂罗建立辛加沙里王朝起到1293年麻喏巴歇(满者伯夷)王朝的建立及其灭亡(大约在1500年)时为止。这是建立起中央集权政府,并且拥有了整个印度尼西亚群岛(还包括马来亚和菲律宾群岛一部分)的大帝国的封建社会鼎盛时期。第三阶段,则始于伊斯兰教的淡目王国的建立(约在1518年),直到1628年、1629年(后)马塔兰王国接连二次发动对荷兰占领区巴达维亚(今雅加达)的大进攻失败为止。马塔兰素丹·阿贡进攻荷兰占领区巴达维亚可以说是封建王朝为了实现麻喏巴歇帝国统一群岛的理想的最后一次尝试。从此以后,印度尼西亚社会便进入半殖民地和殖民地社会时期了。

我们就是以1628年和1629年马塔兰王国二次大举进攻荷兰占领区巴达维亚作为印度尼西亚的全部历史的转折点来划定印度尼西亚的近代史的上限的。

在荷兰殖民主义者侵略和统治印度尼西亚的全部历史中可以分为三个时期。

第一时期,自17世纪初到18世纪末为止,那是以商品掠夺和垄断为主,并且辅之以战略根据地的占领时期,也就是荷兰整个联合东印度公司掠夺时期。这种掠夺主要是通过强迫供纳和强迫征购的两种方式、两种制度获得的,因而它没有丝毫改变国内的封建剥削关系。在这一时期里,群岛上还有不少独立的和半独立的封建王国和几乎统治爪哇大部分土地的强大的马塔兰王国。只是到了1755—1757年马塔兰被分割为日惹和梭罗两个王国,但还是相对地独立的;到1757年又分出去一个芒库尼加兰王国,1821年又分出一个帕库阿兰王国。这样,其中有相对独立性的日惹和梭罗两王国,也日益削弱了自己的主权了。而到

^① 见冯承钧撰:《诸蕃志校注》苏吉丹条的描绘。

了18世纪末,荷兰联合东印度公司也宣告破产和崩落了。所以在这一时期里,整个印度尼西亚社会可以说是半殖民地封建社会时期。

第二时期,是从19世纪开始到19世纪末为止。其间经过以丹德尔斯为总督的法、荷统治(1808—1811),莱佛士为副总督的英国统治(1811—1816)以及荷兰殖民统治的恢复,强迫种植制度的实行。在这一时期里,整个爪哇被置于荷兰殖民地政府统治之下了。爪哇以外的群岛尽管还有不少独立的王国,但被1820年英荷协定都置于荷兰帝国主义主权之下,并且因此引起了不断的殖民战争。尽管在这一时期,曾经实行过莱佛士的地租制,即企图破坏以土地村社公有制为基础的封建所有制关系,但因为时甚暂,并且未很好贯彻,而这个时期最最突出的强迫种植制度则又是在巩固封建农奴制剥削基础上实行的,所以,在这一时期里整个印度尼西亚社会应该说是殖民地封建社会时期。

第三时期,自19世纪70年代或80年代开始到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1942年3月荷兰帝国主义为日本法西斯驱逐出印度尼西亚为止。那是帝国主义资本输出时期,以荷兰资本为中心的各资本主义国家的资本先后大量输入到印度尼西亚。印度尼西亚成为东南亚国际资本投资的集中地。荷兰政府事实上成为保护国际资本利益(自然也以荷兰资本为主)的宪兵。资产阶级学者把这一时期的前期称为“自由政策”时期,后期称为“伦理政策”时期。这是盗亦有道的说法,是不足为凭的。这一时期,对印度尼西亚说来,是处于殖民地资本剥削时期,而这一种资本剥削又往往是把劳动者置于半奴隶地位或农奴地位来进行的,特别是在广大的种植园上实行着半奴隶制的契约劳工制和从出租土地的封建主那里继承了农权制封建特权来进行剥削的。从这一意义上说,租得大批土地的种植园企业主,却是印度尼西亚的大地主。但由于种植园的扩大、并村和农村公社的破坏,出现了新兴的地主富农阶级,使土著农业也部分地和相当大部分地服务于世界市场而生产,这就出现了近代商人资产阶级。到了1914年世界大战以后,印度尼西亚民族本身扩大了手工业生产,又在手工业生产的基础上出现了一些近代工业,于是又出现了一些工业资产阶级,资本主义的经济因素在印度尼西亚本民族中出现了。所以这一时期可以称之为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期。

印度尼西亚的近代史就是从17世纪初叶,特别是巴达维亚的包围战失败开

始的。但必须指出：在印度尼西亚封建社会末期，即十五六世纪，特别是16世纪开始，是印度尼西亚历史处于自身变革时期，是为了阻止和反抗西方殖民势力侵入而斗争的第一个战役时期，是印度尼西亚历史本来可以按照自身规律发展而阻止、中断终于走上了曲折道路时期，也是由于印度尼西亚人民斗争的失败而使东南亚的大门为后来的人侵者打开，并且使中国大陆和印度支那沦入半殖民地和殖民地的前夜。从此以后，印度尼西亚人民的前沿阵地即成为帝国主义入侵中国和印度支那的进攻基地之一了。印度尼西亚的近代时期就这样地揭示于我们面前。

[注]对印度尼西亚历史试图以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点来进行研究的，我们还没有看到过。因之，对印度尼西亚历史分期问题，也没有展开较为广泛的讨论。在迪·努·艾地于1957年所写的《印度尼西亚社会和印度尼西亚革命》一文中，作过封建社会和殖民地社会的一般叙述。1963年9月，艾地在中共中央高级党校的报告《印度尼西亚革命和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迫切任务》中，提到过印度尼西亚历史分期问题。他认为印度尼西亚社会历史的发展大体上可以分为如下时期：

1. 原始社会时期(到大约公元前500年)
2. 奴隶占有制度时期(从公元前500年到公元500年)
3. 封建社会(从5世纪到17世纪)
4. 封建和殖民地社会(从17世纪到19世纪末)
5. 殖民地与半封建社会(从19世纪末到1945年)
6. 独立和半封建社会(从1945年到1949年)
7. 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社会(从1949年到现在)

他又说这是“根据暂时的结论”，而“全面地论述印度尼西亚发展历史的各个时期，我们最好把这个问题交给科学家们去做”。这一《印度尼西亚近代史》仅涉及上述的第四与第五两个时期，但我又把第四时期分为两个时期，理由如前所述。此外第一、第二和第三这三个时期，我将在《印度尼西亚古代史》^①中去谈。日期的先后也不相同。因之，我这里的分期法，只是自己提出一种看法，供大家来讨论的。

^① 《印度尼西亚古代史》(上、下册)，1987年12月已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整理者

二、十五六世纪的社会经济情况

十五六世纪是世界历史变革的前夜。印度尼西亚也不例外。正如前述,自从 10 世纪以来,印度尼西亚已进入封建社会。13 世纪末,麻喏巴歇王朝兴起于东爪哇(1393 年)。到了 14 世纪,这个王朝拥有了今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所有领土,还包括马来半岛全部及菲律宾群岛一部分,除爪哇外有 95 个属国和属地,成为东南亚最强大的帝国,并且还在爪哇本部建立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政权。这时印度尼西亚的封建社会达到了鼎盛时期。

但自 15 世纪初,约在 1405 年,马六甲王国兴起于马来半岛。15 世纪中叶,伊斯兰教自苏门答腊和马六甲传入爪哇。爪哇北海岸城市的各州县长官,即所谓帕提(Patih),先后改宗了伊斯兰教。他们各自积极展开了商业活动,脱离了信奉印度教的麻喏巴歇王朝的羁轭,而宣告独立。麻喏巴歇帝国势力也开始削弱。群岛上所有的属国和属地,均先后脱离羁绊,或各自独立,或以另一种方式相互联合起来。这样印度尼西亚的封建社会也就同西方殖民势力结合起来而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其中最显著的一点是:在它封建社会内的商品经济的发展中,本已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但因它被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作为资本的原始积累的后备军,阻碍了它形成一个国内统一市场的可能性,并且割断了群岛之间的自然联系,因而转过来加强了各个地区的封建剥削,而成为半殖民地封建社会了。

在印度尼西亚封建社会后期,城市经济呈现出十分繁荣的景象。在 15 世纪中叶到 16 世纪第一个 10 年之间,群岛上城市经济的繁荣以马六甲为代表。葡萄牙人杜阿尔特·巴尔沃萨(Duarte Barbosa)曾在 1500 年至 1517 年间服务于葡萄牙政府,他对马六甲这个海口城市有过详细的描述。^① 据他报道:当时马六甲城是东方最大、最集中的国际都市,“有最多的批发商人和大批的船舶和贸易,凡是全世界所能发现的东西,都会聚于此”。印度的药材与布匹,中国的瓷器与丝绸,爪哇的大米与家畜、家禽,都大量涌到这个城市来,再运销到印度尼西亚各个岛屿上去。凡是从马六甲向东运销到小巽他群岛和马鲁古群岛去的航运业,大都操在爪哇人的手中。同时,他们又在各岛上收购特出的土产销运到马六甲城来。

^① 参见温斯泰德:《马来亚史》,姚梓良译,56~58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58。

帝汶岛的白檀香木、白蜡和奴隶,班达岛和安汶岛上的豆蔻和丁香,苏门答腊的胡椒、丝、生丝、结石(大量)和黄金,其他各岛上的樟脑和沉香,以及爪哇本岛“都采用纯钢精工制造”的铁器,诸如刀斧、弯刀和利剑,都运到马六甲这个国际都市来。特别是爪哇岛,还“运来了大量的米、牛、羊、猪、鹿、咸肉、家禽和葱蒜、茼蒿、黄色的染料(cazuba 或 cazunba)以及其他零售小件和黄金”。他还指出:这些爪哇人和摩尔人(指马来人)的船舶,还有航运到缅甸的丹那沙林(顿逊)和白古,印度的孟加拉、波梨迦帝、注犂、麻罗拔和甘琶逸去的。他描写马六甲城的繁盛和富庶,有这样一段记述:“从那里输入黄金之多,使主要商人不计其产值,也没有账目,只拿播荷(bahares)来计算黄金的重量。每播荷等于4宽旦尔(quintal)。有一个商人,单独卸下三四只船上的货物,都是珍贵的品种,而又单独把自己所有的存货装满了它们。他们也经营各种食品,包装得很好,出价也不错。在这个城中,居住着从各方来的外国人,他们生活在这里,也有生长在这里的。我所说的摩尔人有他们自己的语言,被称为马来由人。”“他们在城外有大的屋宇,附有果园、花园、池塘,过着美好的生活。至于在城内营业,他们另有房屋:有很多的奴隶和妻儿等住在另外的地方,服从他们的命令。”

这就可见由于城市的繁荣,那些拥有巨大的商业资本的巨商富贾已成为社会上不可轻视的重要势力了。

关于马六甲城市之繁荣,《马来纪年》也有所记述。据称当时马六甲城市扩展得很大,“从阿亚尔勒勒(Ayer Leleh)今之怡里(Kampong Ilir)进入麻坡湾是一个连续不断的市场。又如从吉宁城(在马六甲北七八英里的丹戎吉宁,Tanjong Keling),进入帕纳查(Penajar)湾一段上,建筑物连续不断,成一长列。如果有人从马六甲摇船往查格腊(Jagra),不必举火,因为到处都有人家。在东方也是如此,从马六甲直到巴(峇)株巴辖,也是屋宇连接不断的。沿岸居住的人很多,马六甲城的居民共有19万之多,而城外尚不计在内”。

以一个中古的城市而竟达19万居民,足见当时马六甲城市经济的繁荣,未必逊于当时欧洲资本主义国家的城市。

很显然,马六甲城市的繁荣,在群岛上绝不是孤立的现象。这在货币经济的发展上就可以看出来。

从不多的记载中,我们知道群岛上的货币经济一向是不很发达的。这和群岛上的农村公社的生产形式有关。货币经济在农村公社的土地集体所有制和手

工业与农业密切相结合的生产形式占主要优势的地区是难于发展的。六七世纪时中国的记载报道：杜薄国“出金、银、铁，以金为钱”（《通典》）。看来已把金子用作通货手段，但未必已有铸钱。13世纪的报道：三佛齐“无缙钱，止凿白金贸易”（《诸蕃志校注》）。依然没有铸钱。但在爪哇情形却有所不同了。同一作者报道：“以铜、银、镮、锡杂铸为钱，钱六十准金一两；三十二准金半两。”被称为苏吉丹的中爪哇则是：“民间贸易用杂白银凿为币，状如骰子，上镂番官印记，六十四只准货金一两。”（《诸蕃志校注》）但看来当时这种铸币远不能供应市场需要，故中国商人贪胡椒贸易能获利甚巨，“往往冒禁，潜载铜钱博换”。于是中国铜钱成为爪哇中部和东部国内市场上重要通货手段了。所以，当马欢等于15世纪初叶往爪哇时，只见到“买卖交易行使中国历代铜钱”。但他还指出：“番人殷富者甚多。”贵族商人阶级显然已经出现了。

中国历代铜币不仅屡遭禁止输出，而且也不能适应当时的市场需要。所以到16世纪万丹兴盛之时，就通行中国的铅币。这类铅币可能是中国民间私造的。

另外，在北苏门答腊，在13世纪末，当马可·波罗旅行到那里时，也看到过行使中国的锡币。可是到14世纪末15世纪初，须文达那国扩大了领土，兼并了帕西（Pasei）河流域，称帕西（帕赛）国，一时成为印度尼西亚西部岛上的最繁荣的国家。国内的市场也日益扩大了。1430年前，马欢等到达那里时就看到：“其国使金钱、锡钱。金钱番名底那儿（dinar），以七成淡金铸造；每个圆径官寸五分，而底有纹，官秤二分三厘。一曰每四十八个重金一两四分。锡钱番名加失（casha），凡买卖恒以锡钱使用。”而在马六甲，当时则还以锡块代通货。“花锡有二处山坞锡场，王命头目主之，差人淘煎，铸成斗样，以为小块输官，每块重官秤一斤八两，或一斤四两，每十块用藤缚为小把，四十块为一大把，通市交易皆以此锡行使。”（《瀛涯胜览》）但另据侵略马六甲王国的葡萄牙人亚伯奎（Affonso d'Albuquerque, 1453—1515）的记载，认为在第二世王母幹撒干的儿沙时期（1415—1424），自中国商人归国后，得中国皇帝的特许：开铸锡钱，流通于市。至金币与银币虽亦铸造，仅作交易之用（对外贸易）而已。虽然今日发现之马六甲货币，仅有第五世王速鲁檀无答佛哪沙锡币，币上刻有阿拉伯文，正面为国王名字，反面刻有“宇宙与宗教之救主”字样。这或由于马六甲王国自五世王“罗阁加沁”（即速鲁檀无答佛哪沙，1446—1459）改宗伊斯兰教以后而将过去之钱币予